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5-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